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90號

異　議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相　對　人　彭寶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34751號（含併案執行之115年度司執字第3479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7日作成115年度司執字第34751號（含併案執行之115年度司執字第34793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並於115年3月3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4月7日具狀提出異議，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後段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要保人向保險人即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壽險公司）申請訂立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其簽訂系爭保險契約時有足夠之財力，依系爭保險契約滿期保險金之約定，亦可知系爭保險契約現值新臺幣（下同）25萬5,642元，且有滿期保險金可領回，有儲蓄險之概念。復依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已足提供基本之醫療保障，且社會福利輔助機制完善，已可供相對人維持基本生活，而相對人名下除系爭保險契約外，並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故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為執行，自有必要性，系爭保險契約乃人壽保險，非屬健康保險，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是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及併

案債權人就系爭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解約金）債權（下稱系爭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自有違誤，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

三、按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均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01條、第125條第1項、第131條第1項、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亦有明定。

四、經查：

㈠異議人前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2666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南地院執行處聲請就相對人對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臺南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166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函移本院合併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475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本院執行處事務官認系爭保險契約具有健康保險部分，且人壽保險部分不得獨立分割執行為由，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及併案債權人就系爭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部分之聲請等情，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執行卷）及併案執行卷宗確認無訛。

㈡又系爭保險契約主約通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險種分類雖為人壽保險，有國泰壽險公司115年2月11日國壽字第1150022950號函（下稱系爭回函）附卷可稽（見執行卷第263頁），然觀諸系爭回函所附系爭保險契約之契約條款（見執行卷第265至275頁），可知保險人即國泰壽險公司依系爭保險契約所負之保險金給付義務，除以被保險人於契約

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所應給付之「身故保險金」（即系爭保險契約第十四條）、以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且年齡屆滿99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所應給付之「祝壽保險金」（即系爭保險契約第十三條）、以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在保險單所載繳費期間屆滿時仍生存時所應給付之「滿期保險金」（即系爭保險契約第十二條）等屬人壽保險契約性質之給付約定外，尚有①以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時所應給付之「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即系爭保險契約第十條）、②以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6個月以下時所應給付之「生命末期保險金」（即系爭保險契約第十一條）、③以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約定之七款殘廢之一時所應給付之「殘廢保險金」（即系爭保險契約第十五條）及「殘廢安家療養金」（即系爭保險契約第十六條）等屬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性質之約定；且系爭保險契約中健康保險部分計價當時已考慮脫退率，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僅人壽保險部分有解約金，惟無法獨立分割執行乙節，亦有系爭回函存卷可佐，足認系爭保險契約除有人壽保險之保障外，兼有比重不輕之被保險人於罹患特定疾病、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全部殘廢時所得享有之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保障，且二者不能予以切割而獨立存在，自不能無視其中占有相當比例之屬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性質之保障，而與僅有身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單純人壽保險等同視之。復參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立法理由載明：「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之個案係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並未就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做認定，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契

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既然系爭保險契約不能僅就人壽保險約定部分單獨予以解約，則為使系爭解約金債權得以填補異議人之債權而將系爭保險契約解約或予以減額，將致相對人一併失卻其投保當時以自己親屬即其子即第三人李家豪為被保險人，為維繫被保險人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前揭具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性質之契約條款約定之足額保障，與立法者修正增定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規定之立法目的顯然有違，且不無過度侵害攸關系爭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即相對人之子李家豪身體健康權益之虞，難謂無超出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故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條款既包含上開具有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性質之保險給付，則於該等保險給付約定無法自契約分離而獨立存在之前提下，即應認系爭解約金債權亦有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㈢從而，異議人及併案債權人就系爭解約金債權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部分，不應准許，原處分予以駁回，並無違誤。異議意旨猶以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黃俊霖

附表：

編號	保險人	投保始期	保單號碼	保險契約主約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一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年12月23日	0000000000	鍾愛一生313終身壽險	彭寶玉	李家豪	25萬5,642元 （截至114年2月14日）
備註： ①有「防癌終身-個人型」附約。 ②無持續性給付。 ③系爭保險契約資料參執行卷第55、263-275頁。							